公司代码：603615 公司简称：茶花股份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5,136,619.55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茶花股份	6036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林彦	林鹏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电话	0591-83961565	0591-83961565
传真	0591-83995659	0591-83995659
电子信箱	603615@chahuaji.com	603615@chahuaji.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塑料制品业（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石油、化学、生物医药行业）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批发和零售业中的批发业。

1、目前国内家居塑料用品行业市场较为分散，每家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均十分有限。国外品牌主要为特百惠、乐扣乐扣等国际知名企业，其产品目前主要集中于食品容器类；国内品牌主要为本公司、龙士达、禧天龙、美丽雅等国内知名品牌企业；除此之外，还存在众多的中小企业及家庭作坊式的其他厂商。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达迈科技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智能”）在业务方面重点面向通讯设备、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安防等科技创新与应用市场的开拓，正逐步完成上游原厂的代理分销授权，同时推动下游产业链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准入，满足获取订单的前置条件，并稳步推进下游产业链客户开发和导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在元器件分销业务上实现较好的开局，展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主要业务

公司长期从事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系列齐全，款式丰富，基本涵盖了所有与居家相关的日用产品，形成1,000多个单品的产品体系，成为公司构建竞争优势和实施品牌运营的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达迈智能及其子公司达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香港”）、达迈科技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智能香港”）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该业务在向客户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应用创新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分销产品主要包括存储、射频器件、无线连接等，主要应用于通讯设备、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安防等应用领域。

作为IC原厂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重要“桥梁”，达迈智能将获取上游供应商的分销商授权，为其打开新的业务市场，拓展新的客户资源；与此同时，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选型、产品交付、仓储运输、技术支持等。

（二）经营模式

1、日用塑料制品业务

（1）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采购的材料包括PP、PE、PS、PC、ABS、纸杯纸等主要原材料，还包括玻璃配件、内胆配件、钢件、不锈钢件等配品配件，以及纸箱、纸卡、不干胶、彩图等包装材料。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为保证生产的持续稳定进行，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设定每种原材料的最低库存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管理机制和供应商资源库，确保采购的质量和交货期。

（2）生产模式。公司每年根据上年度销售情况和本年度销售目标制定本年度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计划，每月的生产计划根据上月生产销售情况和下月销售计划作适当调整，基本做到按计划均衡生产。针对公司产品种类繁多的特点，公司对生产线进行合理有效地安排，通过模具的切换使得一条生产线可以生产不同种类的产品，一个班组具备生产多个产品的能力，有效地利用了产能空档，提高了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同时辅以商超直营、电商的方式。

①经销模式：公司的经销商分为省级经销商和地级经销商。公司的省级经销商主要采取专营模式，通常每个省份由一家省级经销商负责专营销售公司产品，该经销商除销售公司产品外，不从事其他品牌同类产品的销售活动，也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渠道下沉力度，对部分省级经销商销售区域进行细化，现已在福建、浙江、湖北和四川等12个省份采取地级经销商的模式。

②商超直营：主要针对大型的商超客户，目前公司直营的商超客户主要是福建永辉超市、华东大润发系统等。

③电商：主要通过自营或分销方式在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大型网络购物平台及抖音、快手等平台进行销售产品。

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1）采购模式。公司分销业务采用订单采购为主，备货采购为辅的双轨机制。订单采购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按照客户订单对产品规格、采购数量、交付周期等要素的要求按需采购，即“以销定采”，以降低库存积压和减值风险；备货采购主要针对成熟且通用性较强的产品，并结合客户的未来产品需求计划、供应商的价格情况、市场供求状况等对相关产品进行提前采购备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库存，能够在保持较低库存风险的情况下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生产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专注于分销环节的价值链服务。

（3）销售模式。首先完成下游产业链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准入，与其建立供销关系。公司基于对主营的各类芯片性能及下游终端产品制造厂商需求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在助力下游客户加快产品开发周期并提供技术支持、账期支持与售后服务的同时，协助上游原厂开展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并向原厂提供产业链的市场信息动态。分销业务主要围绕授权分销产品的策略为导向，维护、发展、开拓更多客户资源。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706,861,593.24	1,522,549,488.69	12.11	1,467,465,62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4,710,337.12	1,138,478,738.23	0.55	1,188,025,431.54
营业收入	1,269,046,916.84	560,047,331.29	126.60	656,908,104.91
利润总额	9,390,737.11	-34,718,483.01	不适用	6,631,64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5,829.56	-37,504,740.88	不适用	4,694,49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69,884.85	-41,848,689.46	不适用	216,97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50,447.16	123,722,882.72	不适用	75,338,87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3.25	增加3.81个百分点	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155	不适用	0.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	-0.155	不适用	0.0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6,055,298.71	238,031,849.84	514,492,615.10	380,467,15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979.78	-2,189,111.01	9,547,412.05	524,50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3,628.03	-2,308,139.73	9,445,443.03	1,146,20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64,138.41	-55,088,671.34	-136,898,885.63	-41,498,751.7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冠宇	0	45,796,611	18.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达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0	36,423,700	15.06	0	质押	36,423,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明生	0	19,433,126	8.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葵生	0	17,956,412	7.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厚毅-新征程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8,200	10,844,178	4.48	0	无	0	其他
林世福	0	9,087,513	3.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含金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金量私置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81,800	1,793,800	0.74	0	无	0	其他
蒋琪兴	1,450,000	1,450,0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9,135	1,129,135	0.47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807,373	980,473	0.4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上述股东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冠宇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②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269,046,916.84元，较上年同期560,047,331.29元增长126.60%。实现毛利146,542,842.13元，较上年同期113,382,388.26元增长29.25%。本期实现毛利率11.55%，与上年同期20.25%对比，毛利率下降8.70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1)日用塑料制品业务毛利率21.72%，与上年同期20.25%对比，增长1.47个百分点；(2)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毛利率为4.88%，导致平均毛利率下降。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以投资者是市场之本，上市公司为市场之基，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特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于2026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双主业协同，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长期从事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系列齐全，款式丰富，基本涵盖了所有与居家相关的日用产品，形成1,000多个单品的产品体系，成为公司构建竞争优势和实施品牌运营的坚实基础。

2025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达迈科技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智能”）及其子公司达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香港”）、达迈科技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智能香港”）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该业务在向客户销售电子元器件的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应用创新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分销产品主要包括存储、射频器件、无线连接等，主要应用于通讯设备、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安防等应用领域。

作为IC原厂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重要“桥梁”，达迈智能将获取上游供应商的分销商授权，为其打开新的业务市场，拓展新的客户资源；与此同时，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选型、产品交付、仓储运输、技术支持等。

面对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积极主动应对市场风险与挑战，在日用消费品业务坚持降本增效的同时，加大对提升在线业务以及出海业务的投入并实现有效增长，从而以稳固原有业务的市场规模。除此之外，在2024年引入战略股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自身其优势，通过并购达迈智能及达迈香港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推进转型升级，助力公司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取得较好开端，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126,904.69万元，同比增长126.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0.5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0,686.16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12.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4,471.03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0.55%。

二、以用户为中心，打造高效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坚持“以用户体验为本”的设计理念，从新品立项的信息收集到新品设计再到新品试用和反馈改进形成了完整的闭环，同时公司通过大力引进和内部培养建立了由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平面设计和模具设计人员组成的强大的研发设计团队，为新品的持续研发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建立了全员参与的研发机制，建立起销售、生产、研发人员之间定期的沟通交流机制，使市场信息能够及时反馈到研发部门，上海研发中心也不断引进优秀的研发设计人才，更快地接收符合国内外市场流行趋势的市场信息，提升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和新品研发的效率。

在日用塑料制品业务板块，公司未来将通过逐步引进国内外顶尖研发设计人才，加大研发软硬件投入，逐步打造世界级的家居用品研发中心，持续不断地研究开发各类创新型、时尚型家居用品，以满足未来市场消费升级的需求。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板块，公司将持续深化半导体分销领域的技术服务能力，紧跟行业前沿技术方向，不断提升应用创新水平，充分发挥产业链衔接配套与资源赋能的枢纽作用，加大对半导体应用方案设计的战略布局，以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探索新兴应用场景，深入挖掘客户需求，致力于成为下游优质头部客户的核心战略合作伙伴。

三、规范运作管理，完善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5年，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相应废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高效、稳健、规范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和制度保障。

为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确保决策的专业支持。2025年公司召开了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专门会议，对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将持续优化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提升决策质量和效率；同时，围绕公司战略方向，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制度执行，加大监督检查与整改力度，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从而实现内控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管理，为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通过专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案例分享等方式，督促“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法规，提升规范履职能力，确保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慎稳健。

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及市场动向，加强“关键少数”合规意识，严守履职底线，不断提升管理经营水平。同时，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将公司长期发展与个人利益深度绑定，充分激发“关键少数”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价值成长红利

公司在生产经营稳步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自上市以来，在经营盈利的状况下，公司均保持稳定的现金股利分配。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2025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未来将继续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遵循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并承诺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并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在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的同时，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多元化沟通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公司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来电咨询，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都有知情权；公司制订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

2026年，公司将继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一方面，优化信息披露内容、提升信息的易读性与有效性；另一方面，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工作；继续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接待现场和线上调研、E互动平台问答、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情况，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经营，不断夯实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运营管理能力。依托稳健高效的经营管理、规范透明的公司治理及积极务实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忠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与义务，以优良业绩回馈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是否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否。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5,136,619.55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1,8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36,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75.5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836,400.00	0	36,273,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05,829.56	-37,504,740.88	4,694,496.1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75,136,619.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1,109,4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801,471.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1,109,4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547,480,897.75元，扣减拟分配的2025年度现金红利4,836,400.00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42,644,497.75元，具备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企业后续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5,136,619.55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分析、评估和减值测试后，公司对预期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128.0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深圳市达迈科技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智能”）、达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香港”）、达迈科技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迈智能香港”）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达迈智能、达迈香港、达迈智能香港的综合授信与业务履约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总金额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8.05%，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32.22%。因被担保人连江茶花、达迈智能、达迈香港、达迈智能香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董事陈友梅先生、翁林彦先生、陈志海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该理财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理财额度（即2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葵生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公司园区内的自有闲置厂房对外出租，出租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9,249平方米。上述出租事项将参考租赁市场情况确定价格、期限及相关条件。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